

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
東北區
承辦人：任雁琳
電話：02-27208889轉7232
傳真：02-27278058
電子信箱：la-ylren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綜字第112011954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保署原函及活動甄選須知各1份 (26095362_11201195431_1_ATTACHMENT1.pdf、
26095362_11201195431_1_ATTACHMENT2.odt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環保署）「112年非勞動力人口環境教育推廣課程活動甄選須知」，請協助轉知所管社區發展協會、民間團體及各級學校並公告周知，鼓勵符合申請資格者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奉本府交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5月12日環署綜字第11210590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環保署期透過甄選在地種子單位針對一般退休族群、家庭主婦（夫）等非勞動力人口，規劃活潑、輕鬆有趣之環境教育系列課程，讓非勞動力人口能夠更加瞭解如何於生活中力行綠生活。
- 三、本甄選自即日起至112年6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開放申請，申請資格、補助額度等相關內容摘述如下：
（一）申請資格：凡為政府立（備）案之社區發展協會、民間團體及各級學校皆可提案申請。

大直高中 1120518



NHAA1123005634

- (二)補助額度：本年預計甄選種子單位10案，每案獲至多新臺幣6萬元之補助。
- (三)執行期間：自入選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止，於執行期間內，任擇連續之3個月期間內完成辦理環境教育推廣課程活動。
- (四)申請資料請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逕送環保署受委單位「非勞動力人口環境教育推廣小組」提出申請（地址：32023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中原大學生物科技館110室），如有相關問題亦可洽詢03-2654909葉庭岑小姐、Email：tcyeh0805@gmail.com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